

证券代码：874577

证券简称：鸿翔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方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对象：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期限：

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【10】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，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